

房屋定价协议

甲方：孙志斌，男，1982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间市交电站家属院一单元301室。身份证号码：130984198211260032。

乙方：王玉达，男，1974年6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间市故仙镇前辛庄村。身份证号码：132922197406093818。

经过我们双方协商一致，现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将王玉达位于河间市冠捷观邸小区7幢1单元1501号房产（合同编号：GF-2002-0171，建筑面积：151.68平方米，三室二厅二卫）合价120万元，车位一个（组团三7-D07）合价10万元，共计130万元。

二、本协议为双方平等、自愿协商结果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、且公平合理。

三、本协议甲、乙双方全部阅读并理解无误，甲、乙双方对此协议的定价结果完全满意。

四、甲、乙双方同意法院以上述价格130万元为拍卖底价，对该房产进行拍卖。

甲方签字：孙志斌

乙方签字：王玉达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